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基小字第2556號

原　　告　高泰順

被　　告　蝦冰蟹醬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薛麗妮　　最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3條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亦有明文。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依公司法第113條規定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之2，有被告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雖經臺北市政府民國106年3月9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1853400號函廢止登記，然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仍由其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宏